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第二季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46號8樓

電話：(02)2225-8552

§ 目 錄 §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6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7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37
七、 關係人交易.....	38-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52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3
(三)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 部門資訊.....	53



會計師核閱報告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6,205 仟元及 76,799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5.52%及 6.0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163 仟元及 26,945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1.67%及 2.07%；其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520 仟元及 (1,611)仟元、20,486 仟元及 10,623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85.91)%及 2.04%、(192.25)%及(13.39)%。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769 仟元及 12,720 仟元；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

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新台幣(4)仟元及(268)仟元、(8)仟元及(1,142)仟元。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四)21 所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產生大幅虧損，且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累積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四) 8 所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遭債權人 Gennaro Rino Platone 向法院提交聲請破產之聲請狀，雖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勝訴，駁回破產聲請，惟 Platone 先生不服裁定，抗告於第二審，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七日收受台灣高等法院裁定：原裁定廢棄，發回新北地院，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再抗告至最高法院。該等情況顯示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核閱結論。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維中

會計師：陳文彬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4207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三日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6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

民國107及106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
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十)、六(-)、十二(-)	\$ 75,302	6	\$ 115,246	9	\$ 76,640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十)、六(二)、八、十二(-)	-	-	3,178	-	2,29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十)、六(三)、十二(-)	6,437	1	8,194	1	10,10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十)、六(三)、十二(-)	236,630	20	243,163	20	245,778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十)、七(三)、十二(-)	-	-	-	-	15,64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十)、十二(-)	5,803	-	4,930	-	5,00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五)	143	-	200	-	361	-
130x	存貨淨額	六(四)	422,116	34	393,835	32	436,456	34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22,998	2	18,307	1	19,12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十)、八、十二(-)	484	-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890	1	6,930	1	14,89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9,803	64	793,983	64	826,294	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六(六)、八、十二(-)	-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六(七)、八	-	-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十)、六(二)、八、十二(-)	-	-	748	-	76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八、十二(-)	13,769	1	13,777	1	12,72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六)、六(九)、八	319,042	27	326,775	27	336,382	27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四(七)、四(八)	245	-	272	-	2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五)	19,790	2	20,116	2	19,13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十)、十二(-)	22,819	2	23,860	2	26,107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六(四)、八、十二(-)	34,753	3	32,766	3	32,766	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9,595	1	9,694	1	9,71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0,013	36	428,008	36	437,800	36
1xxx	資產總計		\$ 1,199,816	100	\$ 1,221,991	100	\$ 1,264,094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十二(-)	\$ 56,432	5	\$ 57,718	5	\$ 56,014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十二(-)	64,800	5	68,200	6	71,8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7,062	1	-	-	-	-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11,466	1	4,950	-	8,779	1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162,255	14	286,204	24	339,994	27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173,187	14	52,107	4	53,547	4
2216	應付股利	十二(-)	199,203	17	200,342	16	200,342	1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三)、十二(-)	18,576	2	18,485	2	18,57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五)	-	-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125,602	10	123,975	10	125,313	1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十二(-)	328,598	27	340,792	28	356,582	2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104	1	21,346	2	24,92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62,285	97	1,174,119	97	1,255,863	10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五)	2,821	-	1,697	-	66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四)、六(十二)	40,363	3	41,596	3	41,080	3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839	-	137	-	49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36	-	1,515	-	1,2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259	3	44,945	3	43,463	3
2xxx	負債總計		1,207,544	100	1,219,064	100	1,299,326	10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948,781	162	1,948,781	159	1,948,781	15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048,393	87	1,048,393	86	1,048,393	83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四)	-	-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0,535	23	270,535	22	270,535	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396	4	43,396	4	43,396	3
3350	待彌補虧損		(3,206,129)	(267)	(3,274,201)	(268)	(3,308,224)	(261)
3400	其他權益		-	-	-	-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4,122)	-	683	-	(853)	-
34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2,485)	(6)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369	3	37,587	3	2,028	-
36xx	非控制權益		(36,097)	(3)	(34,660)	(3)	(37,260)	(3)
3xxx	權益總計		(7,728)	-	2,927	-	(35,232)	(3)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99,816	100	\$ 1,221,991	100	\$ 1,264,094	100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維中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7年8月1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峯豪



經理人：張峯豪



會計主管：陳青妙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
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科 目	附 註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五)	\$ 265,072	100	\$ 282,354	100	\$ 493,786	100	\$ 544,495	100
5110	營業成本		(205,210)	(77)	(212,372)	(75)	(378,253)	(77)	(417,103)	(7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59,862	23	69,982	25	115,533	23	127,392	23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59,862	23	69,982	25	115,533	23	127,392	2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203)	(8)	(22,623)	(8)	(41,344)	(8)	(41,872)	(8)
6200	管理費用		(31,605)	(12)	(16,775)	(6)	(59,502)	(12)	(50,23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99)	(5)	(13,136)	(5)	(27,728)	(6)	(26,52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282	2	-	-	6,220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125)	(23)	(52,534)	(19)	(122,354)	(25)	(118,638)	(2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63)	-	17,448	6	(6,821)	(2)	8,75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其他	六(十六)	944	-	1,184	-	1,422	-	1,87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3,217)	(1)	(3,260)	(1)	(6,369)	(1)	(6,863)	(1)
7100	利息收入		50	-	77	-	64	-	95	-
7110	租金收入		166	-	148	-	307	-	268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		-	-	24,917	9	-	-	37,940	7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	-	(221)	-	29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7,499	2	1,352	-	8,690	2	-	-
7590	什項支出		(278)	-	(117,298)	(42)	(278)	-	(117,999)	(22)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7)	-	(110)	-	(217)	-	(164)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	-	-	-	-	(16,143)	(3)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	-	(268)	-	(8)	-	(1,1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72	1	(93,479)	(34)	3,640	1	(102,131)	(1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709	1	(76,031)	(28)	(3,181)	(1)	(93,377)	(1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七)	(2,495)	(1)	(1,360)	-	(3,419)	(1)	(504)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214	2	(77,391)	(28)	(6,600)	(2)	(93,881)	(1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60	-	4,104	1	721	-	2,736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0	-	4,104	1	721	-	2,73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07)	(2)	(2,722)	(1)	(4,805)	(1)	15,049	3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	-	5	-	29	-	(7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54)	(2)	(2,717)	(1)	(4,776)	(1)	14,97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194)	(2)	1,387	-	(4,055)	(1)	17,708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80)	-	\$ (76,004)	(28)	\$ (10,655)	(3)	\$ (76,173)	(1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67	1	\$ (76,554)	(27)	\$ (5,134)	(1)	\$ (91,683)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353)	-	(837)	-	(1,466)	-	(2,198)	-
			\$ 2,214	1	\$ (77,391)	(27)	\$ (6,600)	(1)	\$ (93,881)	(1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80)	(1)	\$ (75,172)	(27)	\$ (9,218)	(2)	\$ (73,898)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300)	-	(832)	-	(1,437)	-	(2,275)	-
			\$ (2,980)	(1)	\$ (76,004)	(27)	\$ (10,655)	(2)	\$ (76,173)	(14)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六(十八)	\$	0.01	\$	(0.39)	\$	(0.03)	\$	(0.47)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0.01	\$	(0.39)	\$	(0.04)	\$	(0.48)

(隨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維中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7年8月1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肇豪



經理人：張肇豪



會計主管：陳青妙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
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 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270,535	\$ 43,396	\$ (3,274,201)	\$ 683	\$ -	\$ 37,587	\$ (34,660)	\$ 2,92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72,485	-	(72,485)	-	-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948,781	795,435	252,958	270,535	43,396	(3,201,716)	683	(72,485)	37,587	(34,660)	2,927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淨損)	-	-	-	-	-	(5,134)	-	-	(5,134)	(1,466)	(6,600)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21	(4,805)	-	(4,084)	29	(4,055)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270,535	\$ 43,396	\$ (3,206,129)	\$ (4,122)	\$ (72,485)	\$ 28,369	\$ (36,097)	\$ (7,728)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270,535	\$ 43,396	\$ (3,219,277)	\$ (15,902)	\$ -	\$ 75,926	\$ (34,985)	\$ 40,941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淨損)	-	-	-	-	-	(91,683)	-	-	(91,683)	(2,198)	(93,881)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36	15,049	-	17,785	(77)	17,708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270,535	\$ 43,396	\$ (3,308,224)	\$ (853)	\$ -	\$ 2,028	\$ (37,260)	\$ (35,232)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維中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7年8月1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峯豪



經理人：張峯豪



會計主管：陳青妙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
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181)	\$ (93,37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065	18,068
攤銷費用	27	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220)	-
呆帳損失(壞帳轉回利益)	-	(37,940)
財務成本	6,368	6,863
利息收入	(64)	(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	1,1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8	164
其他損失-訴訟損失	-	117,306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租金支出	100	5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56	8,24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776	14,92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78	21,36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73)	1,151
存貨(增加)減少	(29,559)	2,01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691)	2,9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6)	(3,49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39)	5,892
合約負債(減少)	(2,119)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516	49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3,949)	(75,46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0,032	(28,18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627	1,14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479	54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39)	24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8)	(28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513)	(2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871)	(36,079)
收取之利息	64	95
支付之利息	(6,368)	(6,86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912)	(1,7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087)	(44,584)

(續下頁)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
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2,3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6)	(8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	58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40	(580)
取得無形資產	-	(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	1,3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686)	(8,292)
償還長期借款	(12,193)	(20,98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02	3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177)	(28,9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8	9,6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944)	(62,5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246	139,1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302	\$ 76,640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維中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7年8月1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峯豪



經理人：張峯豪



會計主管：陳青妙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6 年 4 月 24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民國 88 年 5 月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89 年 9 月奉准股票上櫃，91 年 8 月奉准股票上市。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 (一) 無停電電源設備變頻器等電機產品及有關零件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業務。
- (二)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製造、買賣及軟體設計、買賣業務。
- (三) 自動化電腦設備設計、製造、買賣及自動化設備安裝工程設計。
- (四) 各種電力電子設備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 (五) 前各項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 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 (七) 電器承裝業。
- (八) 電池製造業。
- (九)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 電池批發業。
- (十一) 建材批發業。
- (十二)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三)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其他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除下列說明外，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避險成本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之其他處理。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15,246	\$ 115,246	(2)	
質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3,926	3,926	(2)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56,287	256,287	(2)	
股票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3,860	23,860	(2)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	\$ -	\$ 72,485	\$ (72,485)	(1)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	-	-	-	(1)
	-	-	-	72,485	(72,4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9,319	399,319	-	-	(2)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399,319	(399,319)	-	-	-	(2)
	399,319	-	399,319	-	-	
合 計	\$ 399,319	\$ -	\$ 399,319	\$ 72,485	\$ (72,485)	

(1)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權益工具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

本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72,485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72,485 仟元。

(2)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負債 - 流動	\$ -	\$ 9,444	\$ 9,444
預收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9,444	(9,444)	-
負債影響	\$ 9,444	\$ -	\$ 9,444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及子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	-------------------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	--------------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	----------------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相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7.6.30 持股比例	106.6.30 持股比例	備註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 1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不斷電系統、電腦硬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及維護	40.00%	40.00%	註 2、註 3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科美洲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	51.00%	51.00%	註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 1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POWERCOM AMERICA, INC.	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銷售	73.05%	73.05%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科皇電子廠(來料加工廠)結束營業，併入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300082750 號核准撤銷科皇電子廠。

註 2：本公司對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普通股權雖未達 50%，但對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政策具有實質控制，故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 3：係屬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7.6.30 持股比例	106.6.30 持股比例	備註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轉投資業務	55.00%	55.00%	註 3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Powercom Solar Co., LTD.	轉投資業務	55.00%	55.00%	註 4

註 3：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投資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新加坡幣 41,250 元(新台幣 945 仟元)取得 55%股權，再以歐元 31,000 元投資 Yur Power I、Yur Power II、Yur Power III、Yur Power IV、Yur Power VI、Yur Power VII、Yur Power VIII、Yur Power IX，由於投資金額未達重大性水準，民國 100 年度合併報告係依據其自結報表編製。又於民國 101 年度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因與股東有股權糾紛，目前進行訴訟中，暫時喪失控制力於民國 101 年度改依成本法評價。

註 4：本公司投資 Powercom Solar Co., LTD. 雖持股比例 50%，但不參與經營，投資金額僅為日幣 20,000 仟元（新台幣 6,955 仟元）並以出資額為限，本期期末投資餘額為 0 元，因此本期不列入合併主體內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后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對於不再符合待出售之子公司、聯合營運、合資、關聯企業、合資部分權益或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係按該等權益若自始未分類為待出售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衡量，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

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民國 106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

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外。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有重大影響力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等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票及基金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有關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會計處理比照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民國 106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A.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B. 合併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E.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F.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G.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民國 107 年

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民國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收入於服務提供後，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

1. 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十二)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時間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時間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時間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

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 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民國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民國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66	\$ 591	\$ 775
支票存款	140	50	175
活期存款	42,002	65,991	61,132
外匯存款	32,494	48,614	14,558
	<u>\$ 75,302</u>	<u>\$ 115,246</u>	<u>\$ 76,640</u>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已指定用途或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為 2,471 仟元，其中 484 仟元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1,987 仟元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已指定用途或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分別為 3,926 仟元及 3,055 仟元，其中 3,178 仟元及 2,290 仟元已轉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項下，其餘 748 仟元及 765 仟元則轉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項下。

外匯存款係以各季季末最後一日收盤平均匯率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與王道銀行(原名：台灣工業銀行)簽訂託管合約詳附註十二(四).5 之說明。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 3,178	\$ 2,2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非流動	748	765
	<u>\$ 3,926</u>	<u>\$ 3,055</u>

受限制銀行存款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六(一)。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應收票據	\$ 6,437	\$ 8,194	\$ 10,105
應收帳款	1,014,079	1,019,855	1,022,592
減：備抵呆帳	(777,449)	(776,692)	(776,814)
應收帳款淨額	<u>236,630</u>	<u>243,163</u>	<u>245,778</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243,067</u>	<u>\$ 251,357</u>	<u>\$ 255,883</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按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而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7年 6月30日
未逾期	\$ 229,437
逾期1至180天	8,094
逾期180天以上	5,536
	<u>\$ 243,067</u>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776,692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776,692
加：認列減損損失	1,322
減：實際沖銷	(2,761)
減：外幣換算影響數	2,196
期末餘額	<u>\$ 777,449</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或月結 9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本公司對部分該等應收帳款已持有保證金，故尚無減損疑慮。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未逾期	\$ 205,966	\$ 219,145
逾期1至180天	35,758	27,499
逾期180天以上	9,633	9,239
合計	<u>\$ 251,357</u>	<u>\$ 255,883</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784,388
加：認列減損損失	4
減：減損損失迴轉	(1,838)
減：外幣換算影響數	(5,740)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776,814</u>

本公司於 101 年 4 月 5 日與王道銀行(原名：台灣工業銀行)等 23 家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另於 102 至 107 年皆有新簽增補合約書，將其與所有交易特定相對人間合法商業行為所發生之應收帳款全數轉讓於授信銀行專戶詳附註十二(四).10 之說明。

(四) 存貨淨額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商品存貨	\$ 70,552	\$ 74,794	\$ 79,573
原料	563,637	545,175	557,047
半成品	93,784	95,823	96,673
在製品	39,712	28,807	37,672
製成品	77,392	84,109	94,604
委外加工料	142,278	133,718	134,863
庫存存貨總額	987,355	962,426	1,000,432
減：備抵存貨跌價	(569,007)	(569,859)	(564,814)
庫存存貨淨額	418,348	392,567	435,618
在途存貨	3,768	1,268	838
	<u>\$ 422,116</u>	<u>\$ 393,835</u>	<u>\$ 436,456</u>

委外加工料係存放於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冠虹電子廠)及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上列關係人詳附註七。

商品存貨中係因訴訟被扣押之歐倉存貨計 93,934 仟元，其備抵存貨跌價亦同時轉列，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帳列淨額均為 32,766 仟元並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詳附註十二(四).6。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204,358	\$ 216,45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 利益)	852	(4,081)
期末餘額	<u>\$ 205,210</u>	<u>\$ 212,372</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377,401	\$ 422,64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 利益)	852	(5,848)
期末餘額	<u>\$ 378,253</u>	<u>\$ 417,103</u>

(五) 預付款項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預付費用	\$ 3,628	\$ 2,525	\$ 3,045
用品盤存	2,683	2,656	-
預付貨款	14,243	11,953	11,715
進項稅額	2,335	1,087	1,594
其他預付款	109	86	2,767
	<u>\$ 22,998</u>	<u>\$ 18,307</u>	<u>\$ 19,121</u>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年 6月30日
崇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
OPTI UPS MIDDLE EAST	-
	<u>\$ -</u>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民國 106 年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六.7。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崇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	-
OPTI UPS MIDDLE EAST	-	-
	<u>\$ -</u>	<u>\$ -</u>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崇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 280 仟股，持股比例為 10.00%；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已認列之累計減損均為 2,800 仟元，帳面金額為 0 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冠)，持股比例 10.50%，因本公司董事長張峯豪擔任科冠董事長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自民國 100 年第 4 季起，本公司董事長不再擔任科冠董事長職務，喪失重大影響力，故改按成本法評價。另民國 104 年 6 月與科勝及科冠進行債權債務協商以其他應收款 50,000 仟元取得科冠股權 5,000 仟股，淨值計 449 仟元，取得時減損已認列為呆帳損失 49,551 仟元，持股比率由 8.87% 增加至 11.09%。科冠於民國 105 年度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持股比例減 11,462,222 股，並沖轉投資成本 55,606 仟元及累計減損 43,411 仟

元，產生減資損失 12,195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科冠股票 14,327 仟股，投資成本為 69,508 仟元，持股比例仍為 11.09%，已認列累計減損均為 69,508 仟元。

本公司與王道銀行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針對聯貸案簽訂第六次增補合約，以本公司所持之科冠面額新台幣五仟萬元之股票(計 5,000 仟股)設定予該行作為擔保品。又因與 Platone 先生間之訴訟案，本公司所受禁止動用之科冠股票為 19,950 仟股。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於民國 98 年 7 月投資位於新加坡 Powercom Yuraku PTE LTD.，投資金額為新加坡幣 41,250 元，折合新台幣 945 仟元，佔該公司資本總額 55%。因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與股東有股權糾紛，目前進行訴訟中，暫時喪失控制力於民國 101 年度改依成本法評價，改依成本法評價前之投資貸餘仍列於帳上其他應付款項下。

子公司一蓄源科技因拓展，於民國 100 年度投資位於杜拜之 OPTI UPS MIDDLE EAST 計 177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已認列累計減損均為 177 仟元。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7 年 6 月 30 日		
非上市(櫃)公司	持股比例	投資餘額	公允價值	備註
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3%	\$ 13,769	\$ -	註
Powercom Solar Co., LTD	50.00%	-	-	註
		<u>\$ 13,769</u>		
被投資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持股比例	投資餘額	公允價值	備註
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3%	\$ 13,777	\$ -	註
Powercom Solar Co., LTD	50.00%	-	-	註
		<u>\$ 13,777</u>		
被投資公司		106 年 6 月 30 日		
非上市(櫃)公司	持股比例	投資餘額	公允價值	備註
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3%	\$ 12,720	\$ -	註
Powercom Solar Co., LTD	50.00%	-	-	註
		<u>\$ 12,720</u>		

2. 民國 107 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明細如下：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科勝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4)	\$ (268)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科勝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8)	\$ (1,142)

3. 有關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23,191	\$ 23,617	\$ 23,681
非流動資產	<u>103,092</u>	<u>102,856</u>	<u>93,021</u>
總資產	<u>126,283</u>	<u>126,473</u>	<u>116,702</u>
流動負債	(313)	(423)	(325)
非流動負債	<u>-</u>	<u>-</u>	<u>-</u>
總負債	(313)	(423)	(325)
淨資產	<u>\$ 125,970</u>	<u>\$ 126,050</u>	<u>\$ 116,377</u>
本公司享有淨資產份額	<u>\$ 13,769</u>	<u>\$ 13,777</u>	<u>\$ 12,720</u>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總收入	\$ -	\$ -
本期淨利	(40)	\$ (2,455)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u>	<u>\$ (2,455)</u>
本公司享有總損益份額	<u>\$ (4)</u>	<u>\$ (268)</u>
本公司所享有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 -	\$ -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總收入	\$ -	\$ -
本期淨利	\$ (79)	\$ (10,450)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9)</u>	<u>\$ (10,450)</u>
本公司享有總損益份額	<u>\$ (8)</u>	<u>\$ (1,142)</u>
本公司所享有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 -	\$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投資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 47,000 仟元，佔該公司資本總額 10.93%，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因與 Platone 先生間之訴訟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收到台北地方法院簽發之執行命令，禁止本公司在美金 3,500,005 元及執行費新台幣 873,517 元之範圍內領取科勝股票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經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回覆台北地方法院之函文表示，所受限制之科勝股票為 4,700 仟股，帳面價值為 14,385 仟元。
5. 被投資公司盈餘分配所受之限制：無。
6. 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鉅額資本公積：無。
7. 被投資公司之期後事項對合併公司有重大影響者：無。
8. 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情形：無。
9. 依據 IFRS10 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除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均符合 IFRS10 所構成之母子公司關係，另 Powercom Solar Co., LTD 因不參與經營，且股東責任僅就投資額為限，而本期期末投資餘額為零，故不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中。其餘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美洲股份有限公司悉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土地	\$ 171,536	\$ 171,536	\$ 171,536
房屋及建築	101,915	103,085	103,923
機器設備	23,624	28,198	33,131
模具設備	2,985	3,182	5,917
運輸設備	2,131	1,693	1,534
辦公設備	1,827	1,952	1,949
其他設備	15,024	17,129	18,392
	<u>\$ 319,042</u>	<u>\$ 326,775</u>	<u>\$ 336,382</u>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71,536	\$ 150,463	\$ 245,634	\$ 339,112	\$ 10,329	\$ 16,577	\$ 131,634	\$1,065,285
增 添	-	-	147	-	583	107	189	1,026
處 分	-	-	(3,363)	(5,737)	(1,230)	(114)	(285)	(10,729)
重 分 類	-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603	1,767	6,832	120	171	750	10,243
107年6月30日餘額	<u>\$ 171,536</u>	<u>\$ 151,066</u>	<u>\$ 244,185</u>	<u>\$ 340,207</u>	<u>\$ 9,802</u>	<u>\$ 16,741</u>	<u>\$ 132,288</u>	<u>\$ 1,065,825</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47,378	\$ 217,436	\$ 335,930	\$ 8,635	\$ 14,625	\$ 114,506	\$ 738,510
增 添	-	1,586	4,665	142	175	158	2,339	9,065
處 分	-	-	(3,270)	(5,683)	(1,230)	(26)	(285)	(10,494)
重 分 類	-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187	1,730	6,833	91	157	704	9,702
107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49,151</u>	<u>\$ 220,561</u>	<u>\$ 337,222</u>	<u>\$ 7,671</u>	<u>\$ 14,914</u>	<u>\$ 117,264</u>	<u>\$ 746,783</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171,536	\$151,227	\$255,228	\$366,426	\$10,222	\$16,165	\$133,020	\$1,103,824
增 添	-	-	-	-	152	600	144	896
處 分	-	-	(3,953)	(3,009)	-	-	(371)	(7,333)
重 分 類	-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1,829)	(4,828)	(17,863)	(299)	(480)	(2,032)	(27,331)
106年6月30日餘額	<u>\$171,536</u>	<u>\$149,398</u>	<u>\$246,447</u>	<u>\$345,554</u>	<u>\$10,075</u>	<u>\$16,285</u>	<u>\$130,761</u>	<u>\$1,070,05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44,458	\$215,365	\$352,571	\$8,650	\$14,637	\$111,584	\$747,265
增 添	-	1,562	5,827	7,472	112	135	2,960	18,068
處 分	-	-	(3,341)	(2,954)	-	-	(290)	(6,585)
重 分 類	-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545)	(4,535)	(17,452)	(221)	(436)	(1,885)	(25,074)
106年6月30日餘額	<u>\$-</u>	<u>\$45,475</u>	<u>\$213,316</u>	<u>\$339,637</u>	<u>\$8,541</u>	<u>\$14,336</u>	<u>\$112,369</u>	<u>\$733,674</u>

本公司民國107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所認列之折舊費用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1,306仟元及6,022仟元、3,013仟元及3,157仟元，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所認列之折舊費用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3,067仟元及11,928仟元、5,998仟元及6,140仟元。

截至民國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民國100年11月16日董事會決議，將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交付信託，並於100年12月9日與王道銀行(原名：台灣工業銀行)簽訂信託契約，詳附註十二(四).5。

(十) 借 款

1. 銀行短期借款

項 目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銀行借款	<u>\$ 56,432</u>	<u>\$ 57,718</u>	<u>\$ 56,014</u>

2.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應付短期票券	\$ 64,800	\$ 68,200	\$ 71,8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
銀行借款	<u>\$ 64,800</u>	<u>\$ 68,200</u>	<u>\$ 71,800</u>
利率區間	2.136%~2.225%	2.223%	2.491%~2.700%
期間	107.6.15~ 107.7.15	106.12.15~ 107.1.15	106.06.15~ 106.07.15

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債權人/借款期限	利率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上海銀行 OBU 107.04.20~108.04.20	3.63%	\$ 42,031	2.83%	\$ 42,715	2.76%	\$ 45,559	
王道銀行(原台灣工銀) 107.04.20~108.04.20	2.49%	32,749	2.49%	34,064	2.49%	35,544	
土地銀行 107.04.20~108.04.20	2.49%	11,928	2.49%	12,407	2.49%	12,946	
玉山銀行 107.04.20~108.04.20	2.49%	16,375	2.49%	17,033	2.49%	17,772	
合作金庫 107.04.20~108.04.20	2.49%	32,095	2.49%	33,384	2.49%	34,834	
第一銀行 107.04.20~108.04.20	2.49%	6,550	2.49%	6,813	2.49%	7,109	
華南銀行 107.04.20~108.04.20	2.49%	1,350	2.49%	1,404	2.49%	1,465	
彰化銀行 107.04.20~108.04.20	2.49%	37,343	2.49%	38,843	2.49%	40,530	
台灣銀行 107.04.20~108.04.20	2.49%	5,240	2.49%	5,450	2.49%	5,687	
安泰銀行 107.04.20~108.04.20	2.49%	6,191	2.49%	6,439	2.49%	6,719	
元大銀行 107.04.20~108.04.20	2.49%	15,437	2.49%	16,057	2.49%	16,755	
陽信銀行 107.04.20~108.04.20	2.49%	27,406	2.49%	28,507	2.49%	29,745	
兆豐銀行 107.04.20~108.04.20	2.49%	15,965	2.49%	16,606	2.49%	17,328	
台新銀行 107.04.20~108.04.20	2.49%	7,837	2.49%	8,151	2.49%	8,505	
凱基銀行(原中華開發) 107.04.20~108.04.20	2.49%	27,852	2.49%	28,970	2.49%	30,229	
台中銀行 107.04.20~108.04.20	2.49%	32,749	2.49%	34,066	2.49%	35,544	
聯邦銀行 107.04.20~108.04.20	2.49%	9,500	2.49%	9,883	2.49%	10,311	
合計		\$ 328,598		\$ 340,792		\$ 356,58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負債		(328,598)		(340,792)		(356,582)	
		\$ -		\$ -		\$ -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與王道銀行等 23 家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詳附註十二(四). 10 說明。

(十一) 負債準備

流 動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936	\$ 1,309	\$ 2,647
待法律程序決定之負債準備	122,666	122,666	122,666
	\$ 125,602	\$ 123,975	\$ 125,313

1. 本公司之銷售客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公司),承作中央研究院物理所 C 區地下室電腦機房工程,於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下午因設備品質不良及安裝不當,引起中央研究院物理所 C 區地下一樓電腦機房發生火災事故,中央研究院因受有損害 9,409,516 元而向力麗公司求償,本公司為參加人,本案件現正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中,因一審敗訴而估例之負債準備計 5,359,567 元。
2. 本公司因與 Platone 先生間之訴訟案,該案件第二審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宣判,判決本公司及張峯豪董事長應連帶給付美金 350 萬 5 元及加計自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本公司及張峯豪董事不服判決,提起上訴,惟最高法院業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駁回上訴,全案確定,本公司依判決結果估列負債準備計 117,306,498 元。

(十二)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提撥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676 仟元及 1,761 仟元;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提撥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365 仟元及 3,281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之中。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期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8%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部分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54,506)	\$(58,94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910	14,865
提撥狀況	(41,596)	(44,08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41,596)	\$(44,082)

民國 107 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金額，係分別以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精算假設計算，金額分別為 186 仟元及 304 仟元；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金額，係分別以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精算假設計算，金額分別為 398 仟元及 718 仟元。

(十三) 股本及資本公積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額定股本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股本	\$1,948,781	\$1,948,781	\$1,948,781
資本公積	1,048,393	1,048,393	1,048,393
	\$2,997,174	\$2,997,174	\$2,997,174

1.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額定股數皆為 25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股票發行溢價	\$ 795,435	\$ 795,435	\$ 795,435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52,958	252,958	252,958
	\$1,048,393	\$1,048,393	\$1,048,393

(十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5% 及 2% 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及 106 年 6 月 26 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虧損撥補案。

有關董事會通過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收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262,346	\$ 279,998	\$ 488,973	\$ 539,781
維修收入	2,726	2,356	4,813	4,714
	<u>\$ 265,072</u>	<u>\$ 282,354</u>	<u>\$ 493,786</u>	<u>\$ 544,495</u>

(十六)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其他收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收入-其他	<u>\$ 944</u>	<u>\$ 1,184</u>	<u>\$ 1,422</u>	<u>\$ 1,877</u>

2. 財務成本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3,217</u>	<u>\$ 3,260</u>	<u>\$ 6,369</u>	<u>\$ 6,863</u>

3. 折舊及攤銷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19	\$ 9,179	\$ 9,065	\$ 18,068
無形資產	20	21	27	28
	<u>\$ 4,339</u>	<u>\$ 9,200</u>	<u>\$ 9,092</u>	<u>\$ 18,096</u>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06	\$ 6,022	\$ 3,067	\$ 11,928
營業費用	3,013	3,157	5,998	6,140
	<u>\$ 4,319</u>	<u>\$ 9,179</u>	<u>\$ 9,065</u>	<u>\$ 18,068</u>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 -	\$ -
營業費用	20	21	27	28
	<u>\$ 20</u>	<u>\$ 21</u>	<u>\$ 27</u>	<u>\$ 28</u>

4.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862	\$ 2,065	\$ 3,763	\$ 3,999
其他員工福利	<u>2,592</u>	<u>4,095</u>	<u>5,096</u>	<u>5,491</u>
	<u>\$ 4,454</u>	<u>\$ 6,160</u>	<u>\$ 8,859</u>	<u>\$ 9,490</u>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56	\$ 3,366	\$ 6,035	\$ 4,657
營業費用	<u>1,498</u>	<u>2,794</u>	<u>2,824</u>	<u>4,833</u>
	<u>\$ 4,454</u>	<u>\$ 6,160</u>	<u>\$ 8,859</u>	<u>\$ 9,490</u>

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之費用。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及 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因民國 106 為稅前淨損，故決議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有關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741)	(\$ 612)	(\$ 1,969)	(\$ 1,579)
以前年度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u>1,754</u>)	(<u>748</u>)	(<u>1,450</u>)	<u>1,075</u>
	<u>(\$ 2,495)</u>	<u>(\$ 1,360)</u>	<u>(\$ 3,419)</u>	<u>(\$ 504)</u>

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於民國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部分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核定年度</u>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
科美洲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
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u>最後可扣抵年度</u>	<u>尚未抵減餘額</u>
111 年度	\$ 393,449
112 年度	215,179
113 年度	92,927
114 年度	131,274
115 年度	98,684
116 年度	<u>127,279</u>
	<u>\$ 1,058,792</u>

(十八) 每股虧損

1. 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本期之淨利(損)(仟元)	<u>\$ 2,567</u>	<u>(\$ 76,554)</u>	<u>(\$ 5,134)</u>	<u>(\$ 91,683)</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u>194,878</u>	<u>194,878</u>	<u>194,878</u>	<u>194,878</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u>\$ 0.01</u>	<u>(\$ 0.39)</u>	<u>(\$ 0.03)</u>	<u>(\$ 0.47)</u>

2. 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本期之淨利(損)(仟元)	<u>\$ 2,567</u>	<u>(\$ 76,554)</u>	<u>(\$ 5,134)</u>	<u>(\$ 91,683)</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u>194,878 股</u>	<u>194,878 股</u>	<u>194,878 股</u>	<u>194,878 股</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u>\$ 0.01</u>	<u>(\$ 0.39)</u>	<u>(\$ 0.03)</u>	<u>(\$ 0.47)</u>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簡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峯豪	本公司董事長
張再福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楊淑艷	本公司監察人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關聯企業
Powercom Yuraku SA. Ltd	關聯企業

（二）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99</u>	<u>\$ 110</u>	<u>\$ 198</u>	<u>\$ 230</u>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本公司為合併個體之最終控制者，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2.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者外，其他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1）應收帳款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YUR POWER(VI~IX)	\$ 130,780	\$ 138,322	\$ 170,905
減：備抵呆帳	(130,780)	(138,322)	(155,261)
	<u>\$ -</u>	<u>\$ -</u>	<u>\$ 15,644</u>

（2）其他應收帳款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 337,471	\$ 329,715	\$ 337,028
Powercom Yuraku SA. Ltd	15,139	15,139	15,139
	352,610	344,854	352,167
減：備抵呆帳	(352,610)	(344,854)	(352,167)
	<u>\$ -</u>	<u>\$ -</u>	<u>\$ -</u>

(3) 其他應付款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 5,232	\$ 5,232	\$ 5,232
楊淑艷	9,395	9,395	9,395
張峯豪	3,949	3,858	3,944
	<u>\$ 18,576</u>	<u>\$ 18,485</u>	<u>\$ 18,571</u>

(4)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支出	張再福	<u>\$ 378</u>	<u>\$ 631</u>	<u>\$ 756</u>	<u>\$ 1,009</u>

3. 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背書及保證情形：詳附表二。

5. 其他：

本公司負責人張峯豪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以其私人所有之房地產作為台灣工業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各項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備註
銀行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3,926	\$ 3,055	註一(1)(2)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84	-	-	註一(1)(2)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7	-	-	註一(1)(2)
存貨淨額(帳列其它金融資產—非流動)	32,766	32,766	32,766	註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264	234,170	235,075	註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註四、註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註四、註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769	13,777	12,720	註六
	<u>\$ 282,270</u>	<u>\$ 284,639</u>	<u>\$ 283,616</u>	

註一(1)：係專案工程之質押、對孫公司-中山冠虹背書保證之質押。

註一(2)：質押之外匯活存美金 1 仟元，係為子公司-科風國際借款之擔保。

註二：因訴訟遭假扣押之存貨，詳附註十二(四).6。

註三：提供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及建一路廠房之土地及房屋帳面值 233,264 仟元作為借款之擔保。

註四：因訴訟被扣押之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 24,950 仟股，經被投資公司辦理減資後，受限制之科冠股票計 13,861 仟股，詳附註十二(四).6。

註五：因訴訟被扣押之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 4,700 仟股，詳附註十二(四).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因承租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止，依約在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總額分別為 9,586 仟元及 15,998 仟元，其中已開立尚未兌現之票據分別為 8,851 仟元及 7,762 仟元。

(二)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所欲接之訂單尚未收取之貨款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分別為 561 仟元及 3,572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302	\$ 115,246	\$ 76,6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	3,178	2,290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48,870	256,287	276,5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8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非流動	-	748	7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769	13,777	12,7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4,753	32,766	32,766
存出保證金	22,819	23,860	26,107

(續下頁)

(承上頁)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6,432	57,718	56,014
應付短期票券	64,800	68,200	71,8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3,721	291,154	348,773
其他應付款(含股利)	390,966	270,934	272,46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28,598	340,792	356,582
存入保證金	839	137	498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有關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等級：

-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由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但不包括於第一等級報價者。
-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以不可觀察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民國 107 年

107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 -	\$ -	\$ -

民國 106 年

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公司債"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之餘額均為 0 元。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截至民國 107 年第二季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因每期交易期限短，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借款則定期評估利率變動趨勢並做及時之因應，以期降低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本公司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明細如下：

107 年 6 月 30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66	30.460	(美金：新台幣)	\$ 26,378
人民幣	636	4.593	(人民幣：新台幣)	2,921
歐元	31	35.400	(歐元：新台幣)	1,097
				<u>\$ 30,396</u>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380	30.460	(美金:新台幣)	\$ 42,035
人民幣	12,269	4.593	(人民幣:新台幣)	56,352
				<u>\$ 98,387</u>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63	30.260	(美金:新台幣)	\$ 35,192
人民幣	2,707	4.551	(人民幣:新台幣)	12,320
歐元	27	35.750	(歐元:新台幣)	965
				<u>\$ 48,477</u>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66	30.260	(美金:新台幣)	\$ 44,361
人民幣	13,957	4.551	(人民幣:新台幣)	63,518
				<u>\$107,879</u>

106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26	30.420	(美金:新台幣)	\$ 22,085
人民幣	1,741	4.486	(人民幣:新台幣)	7,810
歐元	24	34.720	(歐元:新台幣)	833
				<u>\$ 30,728</u>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97	30.420	(美金:新台幣)	\$ 45,539
人民幣	12,526	4.486	(人民幣:新台幣)	56,192
				<u>\$101,731</u>

本公司於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8,690仟元及(16,143)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新台幣相對 升值10%	美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7.6.30	106.6.30	107.6.30	106.6.30	107.6.30	106.6.30
稅後利益 (損失)	(\$1,253)	(\$1,947)	(\$4,274)	(\$4,016)	\$ 88	\$ 69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長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以規避利率變動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其它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及106年第二季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46)仟元及(842)仟元，主因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變動利率長期投資款所致。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截至民國107及10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的信用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評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107及106年6月30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3.83%及61.94%，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性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皆為 0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較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7 年 6 月 30 日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66,964	\$ 382,866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74,196	98,971	554	-
存入保證金	-	-	839	-
應付股利	-	-	-	199,203
其他應付款	21,991	153,257	16,515	-
	<u>\$ 163,151</u>	<u>\$ 635,094</u>	<u>\$ 17,908</u>	<u>\$ 199,203</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74,655	\$ 392,055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70,762	220,185	207	-
存入保證金	-	-	137	-
應付股利	-	-	-	200,342
其他應付款	24,847	29,230	16,515	-
	<u>\$ 170,264</u>	<u>\$ 641,470</u>	<u>\$ 16,859</u>	<u>\$ 200,342</u>

	106 年 6 月 30 日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78,273	\$ 406,123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3,712	285,003	58	-
存入保證金	-	-	498	-
應付股利	-	-	-	200,342
其他應付款	21,155	37,708	13,255	-
	<u>\$ 163,140</u>	<u>\$ 728,834</u>	<u>\$ 13,811</u>	<u>\$ 200,342</u>

(三) 資本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負債比例如下：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負債總額	\$ 1,207,544	\$ 1,219,064	\$ 1,299,326
資產總額	\$ 1,199,816	\$ 1,221,991	\$ 1,264,094
負債比例	100.64%	99.76%	102.79%

(四) 其他

1. 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檢調單位因接獲檢舉，赴該公司進行搜索，該公司董事長張峯豪等人隨即前往板橋地檢署配合調查。經檢察官進行瞭解後諭令董事長及二名高階主管交保飭回，對於檢調單位之調查該公司將全力續為配合。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董事長張峯豪遭到起訴，第一審即第二審均為不利董事長之判決。張董事長已委由律師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上訴最高法院，然本案並非民事賠償訴訟，故難據此評估該公司於財務上或業務上有何不利之影響。
2. 本公司原預定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發放現金股利，後為顧及公司整體營運，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暫緩發放該現金股利，待正確日期確定後再行發放。民國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以年利率 1% 計算延遲支付期間之利息。財團法人證券交易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依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股東股利給付請求權，請求本公司給付 1,619 萬 3,558 元等，本案第三審業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宣判本公司勝訴。惟部分個人股東針對科風公司前述暫緩發放現金股利單獨提起訴訟，請求科風公司給付其股利計 1,138,500 元，本案件一審判處本公司敗訴，經上訴第二審後，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判決確定：第一審判決廢棄，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不得再上訴。
3. 財團法人證券交易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針對本公司及董事長張峯豪等全體董監事依據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及台灣新北地方法院之判決，稱本公司涉有財報不實，主張本公司及全體董事負連帶賠償責任，請求新台幣 5 億 9,264 萬 8,117 元，並提起假扣押(此部分經台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審理後，業已撤銷假扣押並駁回聲請)，由於本公司認為前開刑事判決之認事用法皆有不當，所稱財報不實亦非事實，已提出刑事上訴在案，即無從請求本案之損害賠償，

且投保中心起訴之損害額度、受害人數等計算標準均不明，請求駁回本件起訴。由於投保中心一直無法提出授權投資人之交易原始憑證，亦無法陳明訴之變更事由即具體之求償金額，且由於本案與刑事案件有高度牽連關係，雙方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合意停止訴訟，嗣後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收受投保中心聲請續行訴訟狀，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再度收受對方陳報狀表示願再次合意停止訴訟，具體損失尚無法概算。

4. 財團法人證券交易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張峯豪董事長提出解任董事職務之訴訟，本公司第一審勝訴，投保中心不服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並於第二審改判本公司敗訴，判決內容：廢棄原判決；張峯豪董事職務解任，本公司已委請律師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本案件係以請求解任其董事職務為主旨，故本公司不致因此而負擔任何賠償之責，對財務或業務上將不致因此有不利之影響。
5. 本公司與王道銀行（原名：台灣工業銀行）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簽訂三年之信託契約書，其係本公司將其不動產及經財務顧問審核確認後按日由收付款專戶匯出之金錢，信託予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於維護本公司、債權銀行團及聯貸銀行團之共同權益管理信託財產，並依本契約辦理及運用信託財產之相關事宜。並於陸續簽訂第一至六次增補契約書，並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將契約展延 3 年，其約定契約條款摘要如下：

(1) 信託目的及信託事務內容

本公司將不動產及經財務顧問審核確認後按日由收付款專戶匯出之金錢，信託予王道銀行，由王道銀行基於維護本公司、債權銀行團及聯貸銀行團之共同權益管理信託財產，並依本契約辦理管理、處分及運用信託財產之相關事宜，增補條款主要係追加信託財產及訂定管理、處分及運用信託財產之細部規定。

(2) 信託存款期間：三年

6. Gennaro Rino Platone 先生（以下簡稱 Platone 先生）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委託理律法律事務所寄發存證信函係其投資科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後，產生股權糾紛向本公司及科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美金 350 萬 5 元，及加計自 97 年 6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要求扣押本公司存放於荷蘭倉庫之貨物，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遭扣押之貨物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32,766 仟元。該案件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駁回上訴，全案確定，本公司依判決結果估列「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負債準備」計 117,306,498 元。另 Platone 先生已提出假執行在案，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發動執行，至本公司指封並扣押原料、製成品、電腦、機器設備及董事長張峯豪個人之動產，其中機

器設備係由本公司自行保管，在無損其狀態下，本公司可繼續使用，並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解封；又該院囑託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執行處，於民國 105 年 5 月及 6 月向法院聲請扣押本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9,950 仟股及採權益法評價之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700 仟股。以上均不致影響本公司營運。

7. Platone 先生提供擔保後，對本公司進行假執行，嗣稱伊發覺本公司不動產辦理信託，伊執行未果云云，故主張科風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將新北市中和區健康路土地及建物設定信託予王道銀行之信託登記行為無效，復主張有害伊之債權，遂以台灣工銀及本公司被告，先位訴求為確認上開不動產信託之行為及信託登記無效，備位訴求為撤銷上開不動產信託行為及信託登記，本案業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宣判本公司勝訴。惟 Platone 先生不服判決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上訴第二審，嗣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收受台灣高等法院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後開第二項、第三項之訴部分廢棄，本公司不服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提出上訴理由狀，具體損失無法概算。
8. Platone 先生因認為其進行假執行未果，即以本公司現有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為由，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本公司破產，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業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裁定本公司勝訴，駁回破產聲請，惟 Platone 先生不服裁定，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抗告於第二審，本公司嗣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收受台灣高等法院裁定：原裁定廢棄，發回新北地院，本公司不服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再抗告至最高法院；又，科風公司與張峯豪董事長連帶賠償所應分攤之責任尚未釐清，故具體損失尚無法合理估計。
9. Platone 先生另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向羅馬上訴法院提起訴訟，要求羅馬上訴法院承認台灣判決，命令本公司支付美金 350 萬 5 元及加計自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羅馬上訴法院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發出臨時附加命令，保留義大利電廠 YUR POWER VI VIII IXSrl 應匯回債權，直到法院進一步確認或撤銷命令，本公司已提出撤銷此附加命令之申請，惟該申請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遭到駁回。
10. 經本公司 101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及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與王道銀行為主要銀行等 23 家金融機構擬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 1,346,652,427 元整及美金 4,277,000 元整，授信期間為自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 12 個月。並於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6 年陸續簽訂六次增補合約，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再度簽訂第七次增補合約書其摘要如下：
 - (1) 總授信額度及期間：新台幣 1,346,652,427 元整及美金 4,277,000 元整。

- A. 中期授信：授信額度新臺幣 824,152,427 元整及美元 4,277,000 元整，供既有債務中新台幣及美元借款，轉換授信之授信銀行參貸金額之用途。不得循環動用。授信期間自動用日起算屆滿 1 年 6 個月之日。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簽訂第七次增補合約書更正授信期間自動用日起算屆滿 7 年之日，上述美金 4,277,000 元係授信於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B. 發行商業本票保證授信：授信額度新臺幣 222,500,000 元整，供既有債務其中以發行之商業本票，轉換授信之授信銀行發行商業本票保證之用途。得循環動用。可轉換公司債保證債務授信：授信額度新臺幣 300,000,000 元整，供確認既有債務其中之可轉換公司債保證債務之用途。授信期間自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起算至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止。授信期間自動用日起算屆滿 1 年之日，屆滿後逐年辦理展延至民國 108 年 4 月 20 日止。
- (2) 本公司承諾事項：若本公司義大利電廠應給付本公司之款項位於義大利國境內遭強制執行者，則每月應償還本金新台幣參佰萬元之約定不便；反之，若於義大利國境內遭強制執行者，則每月應償還本金，授信銀行同意調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
- (3) 授信銀行團同意事項：授信銀行團同意豁免本公司及連帶保證人張峯豪董事長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16 號不利判決而違反授信合約第 32.1.6 之違約事項。
11. 本公司前員工呂姿儀及其配偶 Amesur Vijay Kumar Kishinchand(呂維傑)等人於民國 100 年起為自己及第三人之不法所有，陸續違反證券交易法、背信、無故刪除電磁記錄罪及偽造文書罪損害本公司利益，並獲取新台幣上億元之不法所得，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間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告訴在案，業經該署於 102 年 7 月份依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嫌提起公訴，本案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更一審宣判呂姿儀、呂維傑有罪，各處以有期徒刑 2 年。又就本件犯罪事實已對呂姿儀、呂維傑提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惟因事實與刑案牽連尚待民事開庭審理，具體獲賠金額尚無法概算。
12. 本公司轉投資 Powercom Yuraku PTE(新加坡)再轉投資 Powercom Yuraku S.A. LTD(盧森堡，以下簡稱 PYSA)再轉投資 YUR POWER I II III IV VI VII VIII IX Srl(義大利，以下簡稱 YP I ~ IX)，由於 Powercom Yuraku PTE(新加坡)另二位股東 Yuraku PTE(新加坡)、Sunpower (台灣)，處心積慮要併吞 YP I~IX 之股權，因而採取一連串併吞之行為，本公司為保全股權積極委由律師採取法律行為，致而發現於 101 年 5 月 22 日 PYSA 由另二位股東未經本公司同意召開股東會議，會議內容大致

為 Yuraku PTE(新加坡)與 Sunpower (台灣)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在 PYS A 違法增資並於同年 6 月 12 日變更 YP I~IX 董事長及董事。此變更使 Powercom Yuraku PTE(新加坡)對 PYS A 持股由 100%變為 5%，自此完全喪失 PYS A 及 YP I~IX 之控制力，目前已委任盧森堡、新加坡及羅馬律師採取撤銷增資書及要求應收帳款償還之訴訟。

13. 本公司另於新加坡提起 os948 增資授權無效之訴訟，於 os948 審理中因股東協議中有規定三方有爭議要進行仲裁，故本公司被要求進入仲裁，SINGAPRO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CENTRE 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裁定，因 Yuraku PTE 及 Sunpower 未繳納仲裁費用而視為撤回。
14. 依據盧森堡地方法院西元 2013 年 1 月 4 日判決書及統一數位翻譯股份有限公司譯文敘述，就科風公司對 Yuraku PTE 與 Sunpower 兩股東採取撤銷 Powercom Yuraku S. A. Ltd (盧森堡)增資書一案，判決摘要如下：
 - (1)終止 Powercom Yuraku S. A. 董事會目前之權利。
 - (2)任命審訊律師 Arsène KRONSHAGEN 律師為臨時管理人，並擔任訴訟爭議性增資股票(以 Yuraku Pte Ltd. 及 Sunpower Semiconductor Ltd.(現在之 Sunpower Holdings Lte)之名登記於股票認購名冊上之 540,000 份股票)之保管者。

上述裁決措施將於實質判決宣布釐清其歸屬問題，或當事人達成協議後結束。惟被告對方目前就此判決提起上訴中。目前本案在新加坡的仲裁程序結束之前，暫時中止審理。西元 2015 年 7 月 23 日由臨時管理人召集股東大會重新任命義大利 YP I ~ IX 董事，並於西元 2015 年 8 月底完成董事變更程序。Yuraku PTE 與 Sunpower 兩股東提起撤銷臨時管理人之聲請，此部分尚待當地法院開庭審理。

15. 本公司為執行義大利廠 YUR POWER VI VIII IXSr1 債權之保全及回收，依循羅馬法院之命令於 102 年 7 月初支付執行抵押金 180,000 歐元，截至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止，已扣押海外財產歐元 8,281 仟元，可執行之財產為歐元 1,230 仟元，本公司依循羅馬法院之判決，分別於民國 106 及 107 年前二季匯回歐元 1,570 仟元及 210 仟元。義大利電廠 YUR POWER VI VIII IXSr1 之應收帳款償還之訴訟業已於民國 105 年判決確定，預計未來可陸續收回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及自帳款到期日至清償日按年息 7%計算之利息。惟後續款項因 Platone 先生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向羅馬法院聲請之附加命令，暫時保留中。
16. 本公司之銷售客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公司)，承作中央研究院物理所 C 區地下室電腦機房工程，於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下午因設備品質不良及安裝不當，引起中央研究院物理所 C 區地下一樓電腦機房發生火災，中央研究院因而受有損害 9,409,516 元。中央研究院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及第 227 條第 1、2 項規定，請求力麗公司給付中央研

究院 940 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 100 年 3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並提供擔保請准假執行。本公司因自力麗公司承攬前開契約之不斷電系統，力麗公司認為火災發生原因係本公司所安裝之不斷電系統有瑕疵所致，故依據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通知委任客戶為參加人。本案件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依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敗訴，力麗公司不服於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宣判勝訴，惟被上訴人：中央研究院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廢棄原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已估例「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負債準備」計 5,359,567 元。

17.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成公司)於民國 99 年間向本公司訂購太陽能轉換器銷售予德國客戶，嗣後經德國當地客戶反應產品品質有瑕疵，本公司提出產品品質矯正報告，並就第二批出貨產品共計 87 台太陽能轉換器之退貨及賠償事宜達成和解，然有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始起訴請求解除 94 台產品之買賣契約，並要求返還貨款、差價損失及商譽賠償，經一審判決商譽請求賠償其舉證尤有不足，惟得請求本公司給付 2,932,071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但有成公司應同時履行交付本公司 70 台備品機台，其餘雙方請求均駁回。而雙方均不服並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本公司仍請求駁回對造原審之訴，本案件第二審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宣判，判決本公司應再給付有成公司新台幣 1,025,474 元，惟有成公司仍應同時履行交付本公司 70 台備品機台，其餘請求均駁回，本公司仍不服該判決上訴至最高法院，並於 107 年 5 月 18 日收受最高法院判決，將全案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具體損失尚無法概算。
18. 泰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暘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至 10 月間陸續向本公司訂購六吋太陽能電池片，本公司依約交付，並開立統一發票請款，惟本科技收受貨物後竟短付買賣價金，共積欠美金 923,454.72 元，本公司依民法第 367 條規定請求泰暘公司如數給付，並支付法定利息，本案件經第一審、第二審均判決本公司勝訴，經泰暘公司上訴第三審，並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駁回上訴，自此科風勝訴確定。惟因泰暘公司目前查無財產，本公司正研究強制執行之可行性，該帳款均已全額提列備抵呆帳。
19. 泰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暘公司)針對本公司，主張伊就合資於義大利投資太陽能電廠相關事宜認為本公司違約，已向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目前仍待仲裁結果，而本公司資產已顯有不足抵償所負債務云云，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本公司破產，惟本案本公司均未獲任何通知以致無法答辯，經法院於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裁定本公司勝訴：駁回聲請，本公司於收受該裁定方知本案；惟泰暘公司不服裁

定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抗告於第二審，嗣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駁回抗告。

20.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銀人壽公司)針對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提出支付命令，主張就兩造間之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本公司須返還台銀人壽公司於該案代墊之管理費，嗣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聲明異議，由於支付命令程序僅屬於督促程序，不生判決既判力之效，且台銀人壽公司後續是否續行訴訟亦未可知，具體損失尚無法概算。
2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累積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惟淨值仍為正數且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亦為正數；又如附註十二(四)14 所述，羅馬法院於民國 105 年底判決確定，本公司已確保對義大利廠 YUR POWER VI VIII IX Srl 之債權，預計未來可陸續收回債權加計利息共計歐元約 5,000 仟元(約折合台幣 180,000 仟元)；另近期計畫向各股東及董事辦理私募普通股額度約 550,000 仟元，故繼續經營假設尚無疑慮。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 (三)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五。
-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覆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營運部分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請參閱前述之合併財務報表。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係以主要營運決策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時所著重之地區與功能基礎辨識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有四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乙部門、丙部門、丁部門。甲部門、乙部門及丁部門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主要業務為不斷電系統及太陽能模組製造暨銷售之產業。丙部門依西薩摩亞當地相關法律設立。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後損益評做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資訊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363,624	\$ 30,993	\$ 99,169	\$ -	\$ -	\$ 493,786
部門間收入	<u>32,198</u>	<u>-</u>	<u>42,777</u>	<u>-</u>	<u>(74,975)</u>	<u>-</u>
部門收入	<u>\$ 395,822</u>	<u>\$ 30,993</u>	<u>\$ 141,946</u>	<u>\$ -</u>	<u>(\$ 74,975)</u>	<u>\$ 493,786</u>
部門損益	<u>(\$ 5,134)</u>	<u>(\$ 2,596)</u>	<u>\$ 10,145</u>	<u>\$ 39</u>	<u>(\$ 7,588)</u>	<u>(\$ 5,134)</u>
部門資產	<u>\$1,210,986</u>	<u>\$ 75,216</u>	<u>\$ 255,806</u>	<u>\$ 4,853</u>	<u>(\$ 347,045)</u>	<u>\$1,199,816</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394,794	\$ 34,722	\$ 114,979	\$ -	\$ -	\$ 544,495
部門間收入	<u>39,292</u>	<u>-</u>	<u>43,656</u>	<u>-</u>	<u>(82,948)</u>	<u>-</u>
部門收入	<u>\$ 434,086</u>	<u>\$ 34,722</u>	<u>\$ 158,635</u>	<u>\$ -</u>	<u>(\$ 82,948)</u>	<u>\$ 544,495</u>
部門損益	<u>(\$ 91,684)</u>	<u>(\$ 3,763)</u>	<u>\$ 6,568</u>	<u>\$ 36</u>	<u>(\$ 2,840)</u>	<u>(\$ 91,683)</u>
部門資產	<u>\$1,253,106</u>	<u>\$ 85,930</u>	<u>\$ 273,750</u>	<u>\$ 5,003</u>	<u>(\$ 353,695)</u>	<u>\$1,264,094</u>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歐元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擔保品	列帳金額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註 3)			(註 1)	(註 1)		
1	科風	蓄源科技	其他應收款	是	\$ 121,212	\$ 121,212	\$ 121,212	-	業務往來	\$ 9,179	銷貨	\$ -	無	\$ -	\$ 2,837	\$ 11,348	-	
2	科風	東莞科風	其他應收款	是	61,049	61,049	61,049	-	業務往來	-	-	-	無	-	2,837	11,348	-	
4	科風	中山冠虹	其他應收款	是	100,255	100,255	100,255	-	業務往來	2,955	銷貨	-	無	-	2,837	11,348	-	
5	科風	科風國際	其他應收款	是	59,060	59,060	59,060	-	業務往來	-	-	-	無	-	2,837	11,348	-	
6	科風	Powercom Yuraku SA.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5,139 EUR 429	15,139 EUR 429	15,139	-	短期融資 資金	-	維持關係 企業運作	(15,139) (EUR 429)	無	-	2,837	11,348	註 2	
7	科風國際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335,255 USD 11,079	335,255 USD 11,079	337,471	-	短期融資 資金	-	維持關係 企業運作	(337,471) (USD 11,079)	無	-	(USD 932)	(USD 3,729)	註 2	

註 1：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已超過限額；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編號 1 至 5 已超過限額。

註 2：依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資金貸與總額已不超過子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10%為限，編號 6 至 7 已超過限額。

註 3：註 4：依(76)基秘字第 069 號文，合併個體間之債權、債務不應提列備抵呆帳，以免母公司所提列之備抵壞帳與合併報表不一致。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科風 股份有限公司	科風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2	\$ 8,510	\$ 50,571	\$ 42,031	\$ 42,031	\$ -	148.16%	\$ 14,184	Y	N	N	

註 1：0 表示為發行人。

註 2：2 表示為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 30%為限。

註 4：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 50%為限。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科風國際(股)公司	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10,000	(\$ 283,966)	100.00%	無	
	蓄源科技(股)公司	持股 4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00	(27,649)	40.00%	無	
	科勝能源科技(股)公司	持股 10.93%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00,000	13,769	10.93%	無	
	科美洲(股)公司	持股 51%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50,000	2,419	51.00%	無	
	POWERCOM SOLAR	持股 5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0.00%	無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持股 55%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5.00%	無	
	科冠能源科技(股)公司	持股 11.09%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61,111	-	11.09%	無	
	崇太能源(股)公司	持股 10%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000	-	10.00%	無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10,060	(\$USD 924)	100.00%	無	
	POWERCOM AMERICA INC.	持股 73.05%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2,625	108	73.05%	無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99,985	(3,217)	100.00%	無	
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科冠能源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0,000	\$ -	-	無	
	OPTI UPS MIDDLE EAST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	-	-	無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一)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帳面金額	處理方式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YUR POWER(VI~IX)	關聯企業	\$ 130,780	-	\$ 130,780	全額提列減損	\$ -	\$ 130,780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關聯企業	\$ 337,471	-	\$ 337,471	全額提列減損	\$ -	\$ 337,471

註一：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二：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0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1	科風國際(股)公司	P.O. BOX217, Apia Samoa 西薩摩亞國	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生產及銷售	NTD \$ 286,484 USD 8,610	NTD \$ 286,484 USD 8,610	8,610,000	100 %	NTD(\$ 283,966)	NTD \$ 10,073	NTD \$ 10,073	子公司
		2	蓄源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192號地下一層之一	電源供應器不斷電系統、電腦硬體及其週邊設備之研發買賣維護。	NTD 12,000	NTD 12,000						
		3	科勝能源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24號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NTD 47,000	NTD 47,000	4,700,000	10.93 %	NTD 13,769	NTD (79)	NTD(8)	子公司
		4	科美洲(股)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46號之二九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NTD 25,500	NTD 25,500	2,550,000	51.00 %	NTD 2,419	NTD 39	NTD 20	子公司
1	科風國際(股)公司	1	POWERCOM AMERICA INC	美國洛杉磯	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之銷售業務	NTD 5,875 USD 182	NTD 5,875 USD 182	182,625	73.05 %	USD 108	USD 9	USD 7	子公司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期 初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金 額	或 本 期 匯 回 金 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期 末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期 末 帳 面 投 資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高功率密度、高頻電源供應器除外)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CNY \$ 28,84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NTD \$105,409	NTD \$ -	NTD \$ -	NTD \$ -	NTD \$ 105,409	NTD \$ 105,409	CNY \$ 611	100 %	NTD \$ -	NTD \$ -	NTD \$ -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高功率密度、高頻電源供應器除外)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CNY 18,29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NTD 81,042	NTD -	NTD -	NTD -	NTD 81,042	NTD 81,042	CNY (740)	100 %	NTD \$ - (註一)	NTD \$ - (註一)	NTD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投 資 金 額	經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NTD \$ 186,451	(USD \$ 5,891)	USD \$ 5,930	NTD \$ 17,021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7)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權益的 60%。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之子公司，故無投資損益、帳面價值。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名稱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59,060	一般交易條件	4.92%
			1	加工費	42,780	一般交易條件	8.66%
		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25	一般交易條件	0.07%
			1	其他應收款	121,212	一般交易條件	10.10%
			1	銷貨收入	9,179	一般交易條件	1.86%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470	一般交易條件	0.37%
			1	其他應收款	100,255	一般交易條件	8.36%
			1	銷貨收入	2,955	一般交易條件	0.60%
		POWERCOM AMERICA INC.	1	應收帳款	31,714	一般交易條件	2.64%
			1	銷貨收入	20,063	一般交易條件	4.06%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1,049	一般交易條件	5.09%	
1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59,060	一般交易條件	4.92%
			2	加工收入	42,780	一般交易條件	8.66%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3	加工費	37,545	一般交易條件	7.60%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3	加工費	2,081	一般交易條件	0.42%	
2	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22,037	一般交易條件	10.17%
			2	銷貨成本	9,179	一般交易條件	1.86%
3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04,725	一般交易條件	8.73%
			2	銷貨成本	2,955	一般交易條件	0.60%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37,545	一般交易條件	7.60%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621	一般交易條件	0.47%
4	POWERCOM AMERICA INC.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31,714	一般交易條件	2.64%
			2	銷貨成本	20,063	一般交易條件	4.06%
5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61,049	一般交易條件	5.09%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2,081	一般交易條件	0.42%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5,621	一般交易條件	0.47%

(續下頁)

(承上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